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部门决算**

**2017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6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16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完善技能类职业资格制度，负责技工院校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异地务工人员服务管理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组织军队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

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省奖励表彰制度；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省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本省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政策；拟订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承办省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纳入全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5个，包括厅

机关和省就业服务管理局、省职业技术教研室、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厅机关服务中心、省南方技师学院、省技师学院、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省工商高级技工学校、省城市建设技师学院、省机械技师学院、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省粤东商贸技工学校、省工业高级技工学校、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职业训练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劳动关系协调中心、省工伤康复中心、省轻工业技师学院、省粤东技师学院、省电子信息技工学校、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省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等预算编制单位。

2016 年末全厅实有人员 4,61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761 人，离休人员 28 人，退休人员 827 人。

### **三、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全省人社系统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谋划、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重点突破，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稳妥做好去产能职工安置，出台国有企业出清重组“僵尸企业”职工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放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44 亿元，下调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单位费率。全年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23 亿元。组织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补贴培训 25.1 万人次。

**二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掀起热潮。**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47.1 万人，约占全国 1/9；城镇登记失业率 2.4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投入 1.93 亿元支持建设 13 个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全省建设和认定创业孵化基地 490 个。推动设立

广东省创业引导基金。成功举办首届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报名项目近2万个，营造“双创”浓厚氛围。

**三是社保制度改革亮点纷呈。**五大险种累计参保2.75亿人次，基金征缴收入4267亿元，同比分别提高2.5%和11.4%，不断提高各项社保待遇，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9916万人，持卡率93.5%，全民社保水平稳步提升。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目前上线医院332家，累计结算34万人次，结算金额87亿元，积极推进与湖南等省（市、区）联网结算。

**四是人事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纵深迈进。**全省专技和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510万人和1088万人，分别新增28万人和81万人；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分别达71万人和308万人，分别新增3万人和23.4万人。深入实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重点培训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技人才10万人次。聘用境外专家13万人次，占全国总量1/5，居于首位。评审引进第六批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33名，其中院士4名，人才队伍质量持续提高。出台完善博士后制度11条意见。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军转安置制度改革，全年安置3577人。圆满完成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部分项目的组织工作，被人社部选定全国集训基地20个，86名选手进入39个项目的国家集训队。

**五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专项治理，清理违规项目400项次。制定我省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是劳资纠纷预防化解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年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 3.22 万件，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541 宗，同比分别下降 19.3%、28.9%；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6 万件，集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329 件，同比分别下降 7.7%、4.6%。追讨欠薪 26.58 亿元，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率先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基层执法力量增加 41.9%。

##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全厅决算收入总计 1,051,384.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85,173.01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64.14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65,547.5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1,051,384.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46,932.02 万元，结余分配 9,025.2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95,427.39 万元）。

2016 年，全厅本年决算收入 885,173.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5,956.32 万元，下降 21.7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5,100.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82%；事业收入 34,853.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4%；经营收入 993.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1%；其他收入 54,225.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6.13%。2016 年，全厅本年决算支出 846,93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200.06 万元，下降 16.32%），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767,155.5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0.58%。2016 年决算收入减少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 2015 年省财政厅下达

2015-2016年两年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改革资金624,800万元，而2016年省财政厅只下达了2017年度一年的资金401,700万元，直接导致差异223,100万元；二是2015年省财政厅下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资金48,200万元，2016年根据项目进度下达资金19,000万元，差异29,200万元。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767,155.53万元，较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增加642,587.66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决算口径不同，根据省财政现行管理体制，财政安排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经费）（如省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资金和技工学校发展相关资金）属于年中追加预算，由省财政代列预算，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公开）时不包含此类资金。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83,899.56万元，占10.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584.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698.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202.8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413.21万元；项目支出决算683,255.97万元，占89.06%，主要用于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业务管理、人事人才管理服务、职业教育管理、师资培训、职业技能大赛、军转干部安置、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等方面。

##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厅机关和24个厅属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1,843.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45.8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28个、213人次，主要用于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全省公务员境外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

务培训、粤港澳合作职业技能鉴定等，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决算减少477.11万元，下降24.81%；比2016年预算减少1,436.52万元，下降49.83%，原因是经国家外专局审核批准的全省公务员境外培训和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团组、人次均较上年决算和2016年预算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23万元，下降100%，比2016年预算减少20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2.40万元，比2015年决算减少140.08万元，下降30.95%，比2016年预算减少70.20万元，下降18.34%。全厅公务车保有量121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85.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外省市学习交流、外宾接待、大型活动及技能竞赛、校企合作、招生就业等方面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951批次，接待人数7,908人，其中，外事接待15批次，接待340人。2016年公务接待费比2015年决算减少5.03万元，下降5.55%，比2016年预算减少133.55万元，下降60.9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全厅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使用，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厅机关和3个厅属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78.59万元，比2015年减少357.53万元，下降19.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厅本部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人才服务局、省人事考试局等三个参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

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逐年下降。

####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厅机关和 24 个厅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548.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10.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68.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69.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1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38.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94%。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厅机关和 24 个厅属单位共有车辆 18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3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校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3 台（套）。

#### **六、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对 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省级部门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2016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9.87 亿元，自评覆盖率 100%；省级部门预算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8 个，涉及预算单位 12 家，涉及资金 5.63 亿元，自评覆盖率 40%。上述自评报告根据粤财绩函【2017】13 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从评价情况看，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补助资金总体落实情况较好，其中用于补助就业创业和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的各项支出项目，政策受益面广，有效完成了民生实事确定的工作

目标；用于补助技工院校和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的项目，有力地改善了各地技工院校（实训基地）的办学和培训条件，推动专业学科建设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了技工院校服务产业发展、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能力；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的项目，扶持各地集中建设了一批县区一级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推进8个地市开展“智慧人社”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省级部门预算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支出率为89%，使用情况良好。其中省财政厅下拨19所项目技工院校免学费专项资金3.52亿元，各技工院校从招生、就业、技能鉴定、师资培训等方面入手，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学校办学能力和资金产出绩效提升明显。厅属预算单位项目资金也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 **七、专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